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关于任课教师工作量的暂行规定

为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，维护教学秩序，根据学院教师工作的实际，现对学院现行教师教学工作量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任课教师，是指在学院高职学系和继续教育部任教的教师。

第二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，教师工作量安排作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在编专任教师每周必须完成 8 节课及以上的基本教学任务；

（二）在编专任教师每周工作量合计不得超过 22 课时；周教学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三门，有特殊情况报教务处审批备案；

（三）校内兼课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周计算，每周不得超过二个半天并不得超过 8 课时；

（四）新进专任教师工作量每周不得超过 12 课时，周教学课程不得超过三门，有特殊情况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（五）外聘教师工作量每周不得超过 22 课时；周教学课程不得超过三门课程，有特殊情况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标准：

（一）每节课按 1 课时计算。

（二）超班额系数：40 人为一标准班，40-49 人每节课按 1.1 系数计算，50-59 人每节课按 1.2 系数计算，60 人及以上每节课按 1.3 课时计算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规定自行作废。

第五条 本暂行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